

长宁区教育局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长宁区教育局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教育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10 项，其中受市教委委托事项 2 项，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承办事项 1 项。2023 年度，有办件数量的事项 3 项，分别为“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校车使用许可”“教师资格认定”。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长宁区教育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许可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合理。各教育行政许可事项 100% 具备全程网办能力，在材料齐全、资质完备的情况下，办事人可实现“零跑动”。如“教师资格认定”事项除体检之外，都可以在网上完成材料报送、审理、办结，实现全程网办。2023 年，“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办理 55 件；“校车使用许可”办理 253 件；“教师资格认定”办理 317 件，其他事项未有办件量。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1. 日常监管。一是开展培训材料及从业人员专项排查。

区教育局、文旅、体育、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材料与从业人员专项排查，对涉及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和执行课程标准情况等内容进行重点排查。在排查的同时做好政策宣讲，指导机构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完善入职查询制度，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确保从业人员符合规范要求。二是对重点商圈楼宇进行日常巡查。对于发现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新支点、启扬、棒棒堂），联合相关部门与街镇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并会同网信办共同约谈奚纽教育，要求规范运营公众号，确保培训市场良好秩序。三是加强资金监管。稳妥推进全国平台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的开设工作，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资金支付的审核工作。

2. 专项治理。积极落实教育部、市培联办相关工作要求，区教育局联合科委、文旅、体育、市场、消防支队等区培联办成员单位，围绕寒暑假校外培训治理、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数据稽核、“平安消费”、“监管护苗”、“安全守护”等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等，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培训机构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管控，重点排查隐形变异、预收费、消防安全等方面，树牢底线思维，严防安全风险隐患，有效进行规范整治，切实规范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例如在“安全守护专项行动”中，共出动检查人员 152 人次，排查机构 79 所，排查人员 541

人，重点排查了校外培训机构场地、设施、消防、人员等方面安全隐患，提升了机构安全培训意识和规范服务水平，切实守护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

对于校车使用的批后监管，长宁区每月开展校车违法学校的约谈，要求涉及校车违法学校及校车租赁单位及时开展校车安全行驶的管理整改工作，并要求各校车使用单位举一反三，切实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在学校每月定期两次自查的基础上，区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联合区公安交警支队每学期开学前开展常规全覆盖检查工作，并进行多次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对检查存在问题的校车立即做出停运整改处理。每学期两次，区教育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与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召开长宁区教育系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会议通报现场检查的问题，强调校车要做细做实安全管理工作，要常抓不懈，确保校车管理落实到位。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微信平台，发送有关校车安全管理宣传材料，督促校车使用单位组织安全专题教育。

四、改革创新情况

长宁区教育局坚持从严审批、从实监管双管齐下，依托长宁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与各部门的高效联动、协同配合，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推进行政审批、登记注册、行政执法各环节有序衔接，有效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行为。随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相继出台，体育、科技、文化艺术等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逐步常态化。上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涉及多个行

政部门，长宁区教育局在前期政策解读、申请流程等方面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做好提前服务，稳步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同时严把入门关，严格按照相应的设置标准开展新设机构的审批工作。加强政策的宣讲与解读，引导存量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申领办学许可。区教育局已联合区体育局开展体育类培训机构“联评联审”审批试点，目前已有5家体育类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

五、监督纠正情况

健全投诉处理制度。在教育局网站公开投诉电话，通过电话、网络以及信访、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受理行政许可的咨询及投诉，自觉接受群众意见。同时，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自查，提升办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素质和履职水平，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年无涉及行政许可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发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网通办”改革实施以来，区教育局不断拓展政务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取得了一系列改革成果。但与加快形成“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要求尚有差距，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更有效的手段开展信息归集和“放管服”改革工作。为此，区教育局将着力于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领域，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下一步，将按照区政府的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双减半”工作、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试点等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借鉴其它区教育局优秀经验，优化审批流程，加大宣传力度，做到让家长满意、让学校满意、让社会满意的政府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日